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24.4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董事王川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